



104學年度桃連區 免試入學說明--

中壢高商教務主任 莊靜宜

2015.01.18



免試入學重要時程

- 教育會考集體報名 3/12~14
- 教育會考時間 5/16~17
- 各項報名與報到時間

配合國中所有時程

升學方式

-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- 高職特招
- 技優甄審
- 直升入學
- 免試入學
- 特色招生

各項入學管道承辦學校

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高職特色招生

可問桃園農工

技優甄審

國立中壢高商

直升入學

國立中壢高商

免試入學

國立中壢高商

特色招生

內壢高中 大園高中



各管道身障生之名額

招生管道	名額
高職特招	57
技優甄審	0
直升入學	27
免試入學	538+11（五專）
特色招生	3



桃連區免試特色

- 先免後特 分發一次到位
- 優先免試入學
- 含部分五專名額
- 職業類科同群科連續跨校志願選填 視為同一志願序分

技藝甄審

- 名額：公私立職校每班2名
- 資格：具甲、乙、丙三類
 - 甲類：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（科展）成績優異
 - 乙類：縣市政府主辦，報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（科展），名次優勝
 - 丙類：技藝教育課程，PR值七十以上者
- 單一選科、志願多校



技藝甄審—重要時程

- 志願選填：5/13~15中午12時
- 國中端收件：5/19前
- 國中集體報名：5/20~21
- 放榜日期：5/27上午11時
- 報到日期：5/29
- 報名費用：230元（低收入戶免）

配合國中所有時程



直升入學

- 桃連區9所高中職 1100多名
- 志願選填：6/1~4中午12時
- 國中集體報名：6/5
- 放榜日期：6/7上午11時
- 報到日期：6/8上午9時~11時
- 備取報到：6/9上午11時前
- 報名費用：230元（低收入戶免）

配合國中所有時程



免試入學

- 桃連區共**34**所高中職 **25000**多名
- 五專有**15**所 **1300**多名
- 共同就學區（竹苗區、新北區）**200**多名
- 提供**28000**多名額
- 高中職可選填**30**志願
- 五專可選填**10**志願
- 高中職與五專志願序分開計分

免試入學—重要時程

- 超額比序積分截止計算：4/30
- 積分上傳：5/4~5/8
- 志願選填：6/10~15中午12時
- 國中端收件：6/16
- 國中集體報名：6/17~18
- 放榜日期：6/30上午11時
- 報到日期：7/6
- 報名費用 230元（低收入免）

配合國中所有時程

超額比序方式

超額比序總積分

低收入戶

適性輔導

多元學習表現

會考總成績

志願序

單科成績【國 數 英 社 自】

教育會考總點數(A++ 7點;A+ 6點 ;A 5點.....)

單科成績成績標示(A++>A+>A>B++>B+>B+C)

超額比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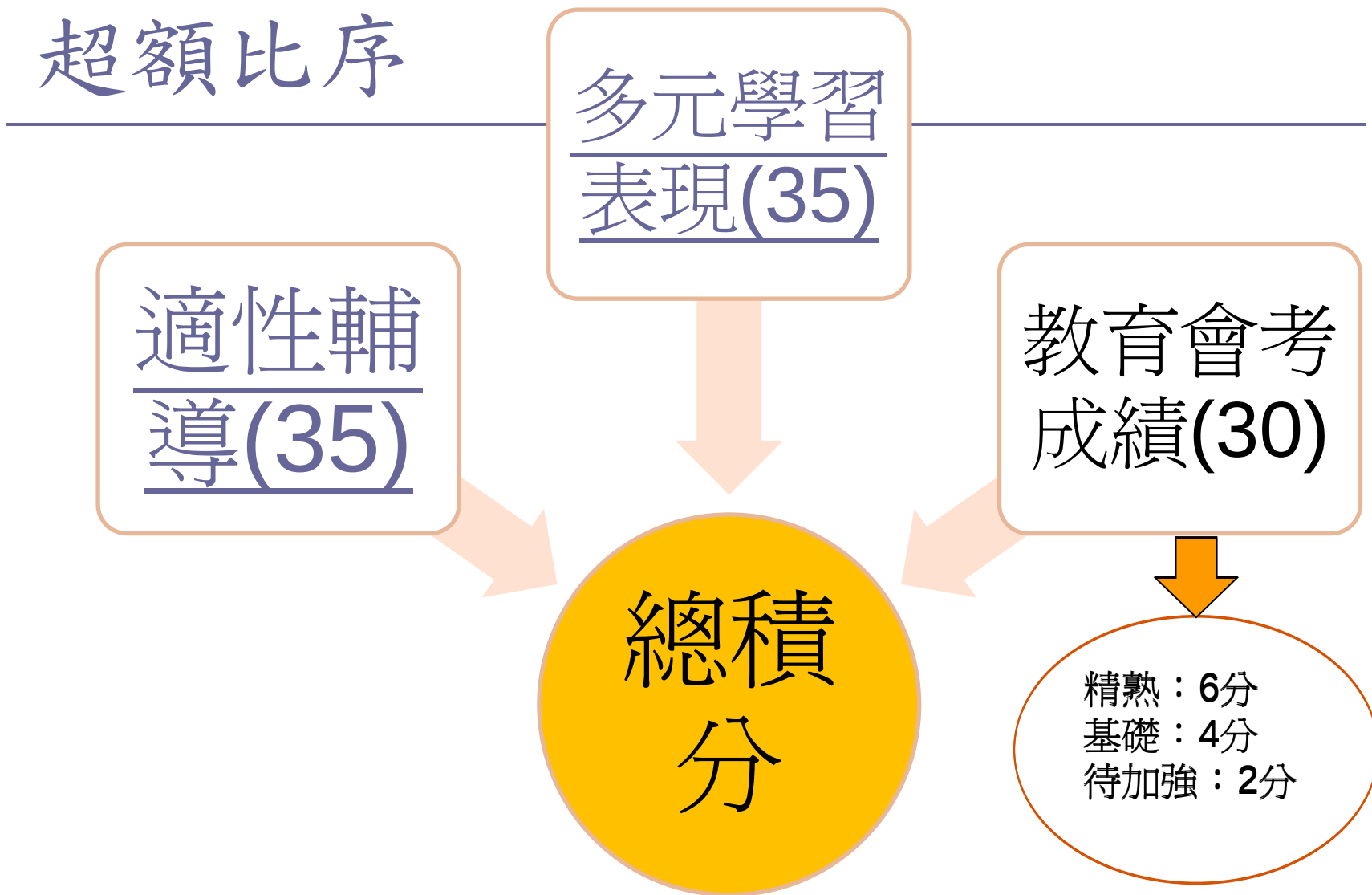
多元學習
表現(35)

適性輔導
導(35)

教育會考
成績(30)

總積分

精熟：6分
基礎：4分
待加強：2分





超額比序—會考違規處理

□ 教育會考違規

- 違規1點，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一（0.3分）
- 違規2點，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二（0.6分）
- 依此類推

桃連區優先免試入學規劃

- 進行優先免試入學之科別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普通科與綜合高中
- 提供名額數：各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之5%(高中附設國中部者，扣除直升名額)

全區與桃園縣南、北區



- ✓全區：武陵高中與中大壠中，各國中1名。
- ✓北區：桃園高中與陽明高中，各國中2名。
- ✓南區：內壠高中與中壠高商，各國中2名。

各區



- ✓ 龜山區：壽山高中
- ✓ 蘆竹區：南崁高中
- ✓ 大園區：大園國際高中
- ✓ 觀音區：觀音高中
- ✓ 新屋區：觀音高中
- ✓ 楊梅區：楊梅高中
- ✓ 平鎮區：平鎮高中
- ✓ 龍潭區：龍潭高中
- ✓ 大溪區：大溪高中
- ✓ 復興區：大溪高中
- ✓ 八德區：永豐高中

桃園區、中壢區



- ✓永豐高中與大園國際高中位處桃園區與中壢區，同時支援兩市。
- ✓桃園區：永豐高中、壽山高中、南崁高中、大園國際高中。
- ✓中壢區：永豐高中、平鎮高中、大園高中、楊梅高中。

特色招生—重要日程表

- 特招考試入學報名：6/11
- 特招考試入學學科測驗：6/14
- 特招志願選填：6/17
- 特招繳交志願資料：6/18
- 放榜日期：6/30上午11時
- 報到日期：7/6

免試特招一次分發到位



身心障礙生保障方式

- 外加原核定名額2%，小數無條件進位
- 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%



身心障礙生應繳交證明文件

-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：
 - 領有身心障礙生手冊者。
 -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

- 一定要在時程內完成各項要求
- 身份證明文件一定要附
- 已報到一種管道（未聲明放棄），即不能再報名參加下一個升學管道
- 想清楚，小心填~~
- 擇你所適，愛你所擇~~

一定要買簡章

都沒有學校怎麼辦？

續招

感謝您的傾聽



Q & A

